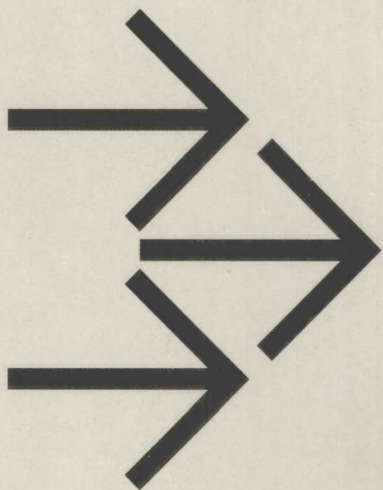


俞世伟 白燕 著

规范 · 德性 · 德行

——动态伦理道德体系的实践性研究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规范·德性·德行:动态伦理道德体系的实践性研究/
俞世伟,白燕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ISBN 978-7-100-06717-1

I. 规… II. ①俞…②白… III. 伦理学—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438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规范·德性·德行
——动态伦理道德体系的实践性研究
俞世伟 白 燕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6717 - 1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7 3/4

定价:17.00 元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德性体系中的道德规范及其内化条件	5
一、道德规范的产生	5
二、道德规范的形态	9
三、道德规范的他律性	16
(一)道德规范的外在约束力	16
(二)道德规范的外在导向功能	18
(三)道德义务	20
四、道德规范的自律性	25
(一)道德规范从他律向自律的转换	26
(二)道德主体自身的意志约束	30
(三)道德良心	36
五、道德规范的内化条件	41
(一)道德规范的客观必然性	42
(二)道德规范的价值意义	43
六、中国传统道德规范的精神对道德规范建构的启示	45
(一)中国传统道德规范的精神	46
(二)中国道德规范的重建	51
七、小结	55

第二章 影响德性建构的心理分析	58
一、社会情景对行为影响的心理机制	58
(一)几种影响情境形式	59
(二)态度系统	60
(三)不改变态度的直接影响形式与特点	62
(四)德性的内隐特征	63
二、行为对态度影响的心理机制	65
(一)影响态度改变的有效途径	65
(二)自我归因、自我说服与态度改变	66
三、态度转变中的德性与德行	71
(一)证实性信息的真实性	72
(二)评价性信息的社会性	73
(三)个人相关性信息	74
第三章 德性与规范相统一的道德实践	77
一、道德规范与德性内在关系探析	77
(一)道德规范与德性的内在关系	77
(二)规范是外在规定性、德性是内在品质表现	79
(三)德性是人格的凝化	80
(四)德性为道德规范提供现实有效性与个体适用性依据	81
二、德性及其特点	86
(一)德性内涵探析	86
(二)德性的特点	93
三、德性培育及生活实践	95
(一)德性培育内涵探析	95
(二)德性培育的相关性因素	97

(三)德性培育的方式	100
(四)德性培育的生活实践	102
四、德性体系中的知、情、意结构	105
(一)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在德性体系中的地位	105
(二)道德认知	108
(三)道德情感	111
(四)道德意志	115
五、德性中的德目分类	117
(一)德性德目的内涵及其特点	117
(二)中国传统德目	118
(三)西方伦理体系中德性的德目	122
六、小结	126
第四章 德性与德行的复杂实践关系	131
一、德行及其实践理性	132
(一)德行的含义	133
(二)德行与实践	134
(三)德行与实践理性	136
二、德行与德性的复杂关系	140
(一)德行、德性与人性	141
(二)德行与德性的一般关系	145
(三)德行与德性的复杂关系	150
三、德行所表现的德性的程度	154
(一)德行与德性的张力	154
(二)德行与德性的评价	158
(三)德行表现德性的考量分析	159

(四)德行与德性表现的一致性与不一致性	165
四、德行的情景分析	169
(一)影响德行情景因素的分析	170
(二)德行的情景分析	173
第五章 动态体系中的“规范—德性—德行”的伦理实践	185
一、规范建构中的动态特征	186
(一)道德规范的可执行性与可悖逆性的统一	186
(二)道德规范的历史性与现实性的统一	191
(三)规范的事实必然性与价值需求性的统一	196
二、德性建构的动态理论	201
(一)平稳阶段	202
(二)冲突阶段	207
(三)统一阶段	212
三、规范—德性—德行的动态逻辑关系	218
(一)规范—德性—德行逻辑关系的心理学解释	218
(二)规范—德性—德行动态逻辑关系中的“心理体认”和 “德行代价补偿”	223
四、小结	228
第六章 伦理道德秩序与和谐社会发展	231
一、社会伦理与个体德性之间的冲突	231
二、两种伦理价值体系的和谐	234
三、不和谐发展的调节形式	239
四、小结	241
参考文献	243

前 言

我们常常会持有意向性的态度来看待生活与社会事实。殊不知对于社会事实进行价值性意义的理解与进行因果逻辑性的研究分析,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性质的研究方法。两者绝对不能混为一谈,前者吻合我们追求事实存在对我们的价值意义取向,而后者却无视我们意向性只表征事实的必然性存在。马克斯·韦伯曾指出:“与根据规律对实在的分析和用一般概念对实在的整理,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互相对立的考察方式。这两种对现实进行思想整理的模式彼此绝无必然的逻辑关系。他们在某些情况下会有一致,但如果这种偶然的相符抹杀了原则上的差别,这将是最大的灾难。”^①无疑,这两种不同的考察方式在我们研究规范、德性、德行动态伦理道德体系中,是应给予重视的因素。

人总是用自己的视域来融合外在的视域,欲其所思,欲其所行。但他的所欲又受到所处的社会地位所规定,这种社会地位体现着一定的社会制度背景,体现着一种制度规范。人们所有的社会行为都要受到规范的影响和制约。所不同的是,技术规范以生产要素的内在特性对人提出规范要求,而社会规范却总以保证社会公正、和谐而对人们提出规范要求,但它们的共同基础却是理性

^① [德]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第27页。

把握必然性的产物,它们对于主体的制约,说到底客观必然性、社会生活的客观规律对人们的制约。所以,在必然性转化为规范的过程中,程序是这样完成的:人们认识客观必然性,根据这种认识形成相应的行为方式,对行为方式的价值进行评价,即权衡利弊,将有利于群体的行为方式提升为普遍的行为模式,形成命令性规范;将不利于群体的行为方式加以禁止,形成禁止性规范;将既利于他人和群体的行为,又利于自我的行为,委诸于个人的自由意志,形成授权性规范。由此可见,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和由此相应的行为方式的价值评价,构成了规范得以形成的两个支点,即规范中总是包含着人们对客观必然性认识的成分和价值认同的成分。确认客观必然性是人们认同并将规范内化的心理条件,而价值认同则是人们生理需求得到满足的条件。恩格斯为此指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这无论对外部自然界的规律,或对自己人本身的肉体存在和精神存在的规律来说,都是一样的。”^①所以,在人的行为选择上,无论是任何一种行为规范,必然表现出了“我应该”与“我能够”的伦理道德关系。前者受客观必然性支配,后者受价值满足的动力驱使。

“能够”表示认知和行为能及的范围,“应该”表示内含的规范要求。人若不受“应该”的约束,就会在其“能够”的范围内无所不为。所以,人很难约束自己去能够做的事情,除非坚定地认为那些能够做的事情是坏事情。

在现代社会中,无论在思想领域还是行为中,人对自然事物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53—154页。

对人与人之间所“能够”做的事已公然脱离了“应该”的束缚。不管是进行核试验,还是江河之上建电站;不管是制造转基因食品,还是假冒伪劣商品,处处使我们体验到的是欲求的“能够”对“应该”的冲破。所以,建构伦理道德规范的合理性基础,就构成了主体生命实践的道德前提。本书围绕这一主旨,提出了道德规范的合理性基础,不仅在道德规范的静态中把握它的整体,而且在“规范—德性—德行”动态中把握三者的变化与联系,建构了行为主体遵从规范,形成德性进而表现为德行的有机伦理体系。本书的创新之处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点:

第一,提出道德规范成立并具有制约作用的两个原则。

人对行为选择的道德性,首先取决于他对已有道德规范的认知、信服和内化,然后才会构成其德性而最终表现为道德行为。所以,信服产生情感体认,内化需要价值认同。故此,其一,道德规范的制定与遵从须合乎事物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其二是对道德规范的遵守须获得多数人的期望秩序或价值意义。简言之,道德规范既合规律性又合目的性。

第二,“规范—德性—德行”动态伦理道德体系具有互为支撑的内在联系机理。

对规范的认识和内化,是行为主体形成德性的前提,而稳定德性的形成又构成行为主体道德行为的内在基础,三者互为前提,后者又是前者的必然结果。

第三,从“德性—德行”的表现过程是一个多种因素影响的复杂过程。

从一般理论上讲,有什么样的德性,就应表现出与德性相一致的道德行为,即德行。但在行为的动态选择情境中,还会受到利益

计虑,社会伦理氛围和行为情境等因素影响,故行为选择多出现与其相对稳定德性不一致甚至相反的表现,本书依据德性与德行的复杂关系,提出四种典型类型的对称与不对称关系,极具实践指导意义。

规范约束之外力不内化于德性之自律,难以知善恶、辨美丑、识真伪,足以表明德性构建之重要;德性之自律不为社会伦理氛围所支撑,难以显良知、倡世风、立楷模,足以见德性化德行之重要。所以,关联着规范和德行为始终的中介——德性系统,既涉及规范之构建,又倚联着行为之情景。所以,本书研究规范—德性—德行的实践动态伦理道德体系意义在于:第一,内化规范成就德性的条件是什么?这关系着道德主体由道德的他律状态走向自律状态。第二,使主体表现出具有与自我德性一致的道德行为(德行)应具有什么样的外在条件?这关系到道德主体在道德实践上知与行的统一问题。这不仅仅是个理论指导的问题,更是一个伦理道德可进行操作与实践问题。

现在人类开始了新的千年之旅,人们殷切希望这将是一个持续的和平与发展之旅,为此,人们应该发展普遍的理性,培育健康的价值追求,造就普遍的理性与健康价值追求相统一的优秀崇高的品质——德性;并将这种德性贯彻、渗透到人们的一切活动和行为之中,使人们的活动和行为普遍地成为符合事理、符合规律,因而能够造福于人类、有利于人类可持续生存和发展的德行,通过人们的普遍的德行,营造、创建一个安全、和谐、繁荣、普遍地有利于生存并在时空中延伸和扩展的真正属于人自己的美好世界。

作者于2008年9月

第一章 德性体系中的道德规范及其内化条件

道德规范是指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行为准则。具有客观的社会要求和人们主观价值意识相统一的属性。道德规范是影响个体构建自己德性体系的重要因素,同时也对在主体身上表现出的道德行为有着关键的制约作用。因此研究道德规范在这里就成为不可避免的前提。

一、道德规范的产生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总要发生各种各样的关系,为了调节人们在这些关系中的行为和活动,在社会生活的不同范围内,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中,或者是社会的不同群体,要制定或形成各种规范,以保证社会生活的顺畅进行。这些规范是人们从事有关活动的准则、标准,或者说是范式。道德规范就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并且道德规范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它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与社会生活共存。那么道德规范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呢?

其一,早在古代,荀子在谈到“礼”(泛指伦理政治的制度及相应的规范系统,它不限于道德规范,但又包含道德规范)的起源时就指出:“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

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无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仪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以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生，是礼之所以起也。”（《荀子·礼论》）在荀子看来，礼的特点在于为每一个社会成员规定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这种规定同时构成了行为的“度”或界限：在相关的“度”或界限内，行为（包括利益追求）是合理并容许的，超出了此度，则行为将受到制止。从现代社会理论看，所谓度或界限，实际上蕴涵了一种秩序的观念；正是不同的权利界限和行为界限，使社会形成一种有序的结构，从而避免了荀子所说的社会纷争。在这里道德规范和其他社会规范一起，构成了社会秩序所以可能的一种担保。

其二，从哲学的角度去分析道德规范的产生。

第一，从人性的角度分析道德规范的产生。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人是社会属性与自然属性的统一。从人的自然属性分析我们不可回避的是，人从动物进化的客观事实及生命机体的生物机制，就先在地决定了人最初存在样态的生物性或自然性，并注定人在生命的成长过程中，不能完全摆脱生物内部规律的制约。对此，恩格斯曾有过精辟的论断：“人来源于动物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得多些或少些，在于兽性或人性上的差异。”^①这表明人的生命存在的生物性即自然属性是人永远无法彻底割舍掉的。因此，人的这种“兽性”需要加以抑制。于是，道德规范就作为一种协调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约束人们行为的规范产生了。

第二，人活动的倾向性是道德规范产生的又一诱因。人作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4页。

有感觉的生命有机体,所具有的欲求和需要,不仅促发了人的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的产生,而且也潜设了人活动的倾向性,即人的欲求的冲动性、生命的自保性和行为的自利性等特性,决定了人具有按照个人的意志和利益去行动的倾向。详解之,人的感性欲望所诱发的趋利性和自保性,造就了个人行为的任意性。不难想象,若任由个人自行其是,必会导致人们之间的冲突、伤害、矛盾、斗争、残杀等,人类的智慧就在于能够寻求预防和减缓矛盾的方式,于是道德规范的约束就是其方式之一。

第三,物质财富的有限性也是道德规范产生的诱因之一。人们之间会产生利益冲突和矛盾,这与社会财富的稀缺性是密不可分的。自然提供给人类的生存条件,不都是像空气那样任由人们自由地摄取,而是通过劳动创造出有限财富而对人们实行限量供给,这就需要对人们财富的占有形式、获取方式、满足形式进行规定以维持一定的秩序,避免或减少伤害性行为的发生。因而,社会财富的有限性,在客观上加剧了人们逐利的矛盾性,使其成为道德规范产生的又一诱因。

第四,道德规范的产生,也是人性完善的需要,即人之为人,需要人们借助理性能力的存在优势而抑制或克服人性中带有动物性、侵略性、破坏性的冲动或贪欲及自私自利的倾向,需要人们对欲望和行为进行合理的节制。因此,人的意识、理智,不仅使道德立法成为可能,而且由于人的理智能够控制各种情欲和行为,也使人遵守道德规范成为可能,即督促人对自己品行进行主动的修养,并在价值追求中发扬人性的光辉。

其三,从社会发展规律中探讨道德规范的产生。

道德规范的形成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关系决

定的,又是一定社会或阶级的人们自觉行动的产物,同时受社会文明程度的影响,即受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因此它的发展过程无不打上时代的烙印。

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在全部的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道德关系都是由它派生和决定,是基于维护和调解经济关系的需要而形成,作为道德有机组成部分的道德规范也是这样。人们根据一定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为了调节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关系,要相应地概括出一些道德规范。例如,以前国人一直认为“多子多福”“家大势大”是当时社会物质条件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收入的多少与人口数量的多少有很大的关系。而到如今,人们又开始实行计划生育,逐渐由以前的大家庭变成今天的小家庭,也正是由于经济的发展、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与人口的数量已经没有必然的联系,取而代之的是更需要人口的质量。但同时任何道德规范的形成中也有人们主观能动作用,道德规范不仅仅是现存各种道德关系的简单反映,也是一定社会或阶级从其根本利益出发,力求概括这一时期道德关系的本质,反映其发展的必然趋势,因而它高于道德关系现实,又反过来指导着人们的道德行为和活动。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经济关系是构成时代内容的基本要素,因此,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经济关系所决定的道德规范也就具有时代性,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由于在阶级社会里,不同阶级的经济利益不同甚至对立,使它们产生不同的道德要求,形成了道德规范的阶级性。例如,“谋反”对于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来说是“大逆不道”的,然而对于受剥削的劳动阶级来说,则是反抗压迫的勇敢、正义行为。同时由于不同时代不同阶级或集

团的人们生活于同一社会、同一历史条件下,为了维护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人们有某些共同利益,这就决定了道德规范的具有某些共同性。

道德规范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向前发展,归根到底是受人类文明程度的影响、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于是,道德规范在人类漫长的道德生活中,从古至今,表现出了形态各异的形式。如原始人的图腾崇拜、禁忌演变到今天的义务责任等等,无不体现出它的变化。当然,道德规范也不仅仅受人类文明程度的影响,它还由一定的社会关系和道德关系决定的,在这里我们就不再详细阐述。

二、道德规范的形态

道德规范从古到今,曾有过形态各异的表现形式,从道德规范的产生中可知它是由一定的社会关系和道德关系所决定的。当然这与当时人类文明程度即生产力发展水平有密切的关系。因此道德规范的形态变化经历了从单调到丰富,从简单到复杂,从愚昧到科学,从较盲目到必然的过程,如果仅仅从纯形态上来进行抽象,大体可以把这些数不清的具体规范集中概括为图腾、禁忌、风俗、礼仪、箴言、准则、义务及责任等。

“图腾”一词来源于印第安语“totem”,意思是“它的亲属”、“它的标记”。在原始人信仰中,认为本氏族人都源于某种特定的物种,在许多图腾神话中,认为自己的祖先就来源于某种动物或植物,或是与某种动物或植物发生过亲缘关系,于是某种动物或植物便成为这个民族最古老的祖先。据《辞海》:“图腾崇拜”是一种宗

教信仰,约发生于氏族公社时期。在原始社会,人们对自身及自然界的认识十分有限,不了解人类与自然界的关系,他们认为每个氏族与某种动物、植物或自然现象有着神秘的亲缘和其他特殊关系,并且相信这些“神物”就是他们的祖先保护神。因此,图腾在原始人那里获得了道德规范的最初形态。在原始社会中,调节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相互关系的手段,并不是今天意义上的道德和法律的规范形式,而是准宗教和原始宗教等不成文的规矩,是原始人所朦胧感知到的某些超自然的神灵或神力。图腾就是这种最早的神灵、神力的表征,是人们赖以进行各种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因此在原始人那里,怎样对待图腾崇拜物是一件十分了不得的大事,往往直接关系到某一氏族的生死存亡;人们由图腾崇拜产生的图腾观念,也几乎成为人们至高无上的信念,例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史记》),于是玄鸟便成为商族的图腾。古代中国的半坡人因为住在水边,以捕鱼为生,于是他们把鱼神化为自己的图腾。在他们的生活器具上到处都是鱼形纹、人面鱼纹。由于人们对生殖的无知而产生的对生殖器的崇拜,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是对女性生殖器的崇拜,到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又产生了对男性生殖器的崇拜。中国远古时代有对雷神的崇拜。据《山海经·海内东经》记载:“雷泽中又雷神,龙身而人头,鼓其腹,在吴西。”这些神秘的东西,确实起到了最原始道德规范的作用。

与图腾崇拜紧密相连的是禁忌。禁忌在原始社会中通常指普通人必须避讳的人、物或事。禁忌,这一学术名词来自南太平洋波利尼西亚汤加岛上的土语,由英国航海家柯克船长带到欧洲,在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中又常称为“塔布”(英语 tabu 或 taboo 的音译),其意是为了避免招致惩罚和灾难,而在观念和行为上对人们

的禁拘和限制。原始人的这些禁忌正是与其物质水平相适应的，它们虽然具有浓郁的非理性色彩，却正是原始人以及处于较低下的社会发展阶段的人们为了适应环境，更好生存的心理上的保证和组织上的前提。在原始社会时期生产力极为低下，使人们在很多现象面前都束手无策，百思不解，于是便只有倒身膜拜，虔心礼敬他们心里那一种冥冥中的神秘力量，并由这种原始崇拜进而导生了种种禁忌，它们渗透在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靠了其本身特有的魔力以及社会群体趋同去异的整合力，潜移默化，无所不在地影响着，束缚着人们的行为和意志，无形中就形成了一种规范，更直接具有道德规范的含义，其外在的强制约束力，在原始社会中恐怕是最烈性的。图腾的作用，在相当程度上，也只能靠相应的禁忌来维持，因而只有把图腾与禁忌联系起来观察，才能更好地理解图腾在原始社会中的规范作用。离开了禁忌，原始人就几乎无行为准则可言。任何人违背有关禁忌和禁规，都被认为是不道德的，甚至是罪恶的，例如，偷猎、食用图腾动物，常常要被处死；禁止狩猎活动与准备期间的性活动，甚至禁止男女之间的交往。而各种各样的乱伦，则被视为绝对不能饶恕的罪恶，等等。由此看来，在原始社会中，禁忌比图腾更接近于后来意义上的道德规范。原始禁忌对后世的影响也是极深远的。在原始社会以后的各种社会形态中，甚至是文明社会中，仍随处可见禁忌的痕迹，如：《礼记·曲礼》说“入竟（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周礼·地官·诵训》也说“掌道方慝，以诏辟忌，以知地俗”；宋代范成大《祭灶词》说“男儿酌献如避，酌酒烧钱灶君喜”；古代建房禁忌、婚丧禁忌，以及今天我们仍然有很多地方沿用着古代的这种婚丧嫁娶习俗等等。总之，原始人的禁忌并未绝迹。直到今天仍然能够对人们的行为